叶城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处罚裁量基准（试行）

为规范公安机关治安管理处罚裁量权，确保执法公平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公安部、自治区公安厅、地区公安局关于治安管理处罚裁量的标准及相关解释规定，结合我县公安执法实践，制定《叶城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处罚裁量基准（试行）》（以下简称《标准》）。

一、寻衅滋事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结伙斗殴的；

（二）追逐、拦截他人的；

（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毁损、占用公私财物的；

（四）其他寻衅滋事的行为。

【处罚裁量标准】

1、“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

（1）结伙斗殴而未参与打斗的；

（2）追逐、拦截他人但未造成后果的；

（3）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毁损、占用公私财物一次且价值五百元以下的；

（4）在校的学生之间实施寻衅滋事的行为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5）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处罚标准】处五日以上八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2、“情节一般”的违法行为：

（1）结伙斗殴参与打斗的；

（2）追逐、拦截他人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但尚未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

（3）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毁损、占用公私财物一次且价值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八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3、“情节较重”的违法行为：

（1）多次寻衅滋事或者曾因寻衅滋事受到公安机关处罚的；

（2）结伙斗殴中的组织者或纠集者，或持械参加结伙斗殴的；

（3）追逐、拦截他人过程中，有暴力、侮辱、挑逗性动作行为的；

（4）追逐、拦截他人，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

（5）追逐、拦截妇女或者未成年人、残疾人的；

（6）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达到一千元以上的，或者多人、多次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

（7）任意损毁、占用他人或者单位的消防装备、器材、设施、备件；

（8）使用工具、驾驶机动车等追逐、拦截、殴打他人的；

（9）寻衅滋事造成较大影响或较严重后果的；

（10）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处罚标准】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二条：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处罚裁量标准】

1、“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

（1）非法携带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经告示、检查，主动交出的；

（2）属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而携带，经指出后主动交出的。

【处罚标准】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2、“情节一般”的违法行为：

（1）非法携带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经告示、检查，故意藏匿，不主动交出的；

（2）非法携带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三件以上的；

（3）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的；

（4）出于非法目的而携带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尚未造成后果的；

（5）其他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管制器具的行为。

【处罚标准】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3、“情节较重”的违法行为：

（1）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

（2）明知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

【处罚标准】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非法侵入住宅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

【处罚裁量标准】

1、“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

（1）未经住宅主人同意，非法进入他人庭院的；

（2）虽经主人同意，但当主人要求其退出时无理拒不退出的；

（3）主动认识错误，及时改正，并取得被侵害人谅解的；

（4）因被侵害人有过错等原因，非法侵入他人住宅且后果轻微的。

【处罚标准】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2、“情节一般”的违法行为。

【处罚标准】处十日以上十二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1）非法侵入他人住宅，对他人工作、生活、身心影响较大的；

（2）多次或者纠集多人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的；

（3）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持续时间二个小时以上的；

（4）虽经主人同意进入，但当主人要求其退出时拒不退出，持续时间五个小时以上的；

（5）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处罚标准】处十二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四、侮辱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处罚裁量标准】

1、“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或在校学生侮辱他人，造成后果和影响较轻的。

【处罚标准】处三日以下拘留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2、“情节一般”的违法行为：

（1）以语言口头公然贬低他人人格、破坏他人名誉，如以言语对被侵害人进行嘲笑、辱骂、戏弄、挖苦的；

（2）以文字和图画，如采取张贴大字报、小字报、传单的形式损害他人格、名誉，以漫画的形式讽刺、挖苦他人的；

（3）当众以猥亵的言语侮辱妇女的；

（4）当众污秽他人身体、衣物的；

（5）当众涂划、玷污、践踏、损毁他人肖像的；

（6）以其他方法侮辱他人的。

【处罚标准】处三日以上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3、“情节较重”的违法行为：

（1）多次利用大字报、小字报、漫画、网络、手机短信等形式公然侮辱他人的；

（2）多次涂划、玷污、践踏、损毁他人肖像的；

（3）以泼洒粪便、强迫他人钻跨以及其他令普通人难以忍受的方式，公然侮辱他人的；

（4）侮辱妇女、未成年人的；

（5）因公然侮辱他人，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其他危害后果的；

（6）六个月内曾因公然侮辱他人，受到公安机关处罚，又实施侮辱他人行为的；

（7）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处罚标准】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五、诽谤**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处罚裁量标准】

1、“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或在校学生诽谤他人，造成后果和影响较轻的。

【处罚标准】处三日以下拘留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2、“情节一般”的违法行为。

【处罚标准】处三日以上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3、“情节较重”的违法行为：

（1）多次诽谤他人或诽谤多人的；

（2）诽谤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的；

（3）因捏造事实诽谤他人，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4）六个月内曾因捏造事实诽谤他人，到过公安机关处罚，又实施诽谤他人行为的；

（5）借助网络、手机等现代信息传播手段，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他人名誉的；

（6）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处罚标准】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六、诬告陷害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

【处罚裁量标准】

1、“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或在校学生诬告陷害他人，造成后果和影响较轻的。

【处罚标准】处三日以下拘留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2、“情节一般”的违法行为：

（1）捏造他人违法事实，造成社会影响较小的；

（2）歪曲、扩大原来事实情节，造成社会影响较小的；

（3）将本人或者第三人实施的违法行为栽赃给被害人，造成社会影响较小的；

（4）以其他方式诬告陷害他人的。

【处罚标准】处三日以上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3、“情节较重”的违法行为：

（1）多次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或诬告陷害多人的；

（2）六个月内曾因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受到公安机关处罚，又实施诬告陷害他人行为的；

（3）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的；

（4）因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七、殴打他人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结伙殴打、故意伤害他人的；

（二）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

（三）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

【处罚裁量标准】

1、“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

（1）亲友、邻里或者同事之间因纠纷引起，危害后果较轻的；

（2）未成年人或者在校学生之间发生殴打，危害后果较轻的；

（3）行为人的殴打行为系由被侵害人事前的过错行为引起且伤害后果较轻的；

（4）双方均有主观过错，且伤害后果较轻的；

（5）虽有殴打他人行为，但未造成伤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2、“情节一般”的违法行为。

【处罚标准】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3、“情节较重”的违法行为：

（1）结伙殴打他人的；

（2）殴打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

（3）多次殴打他人的；

（4）一次殴打多人的；

（5）实施家庭暴力造成较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八、故意伤害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结伙殴打、故意伤害他人的；

（二）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

（三）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

【处罚裁量标准】

1、“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

（1）亲友、邻里或者同事之间因纠纷引起，危害后果较轻的；

（2）未成年人或者在校学生之间发生故意伤害，危害后果较轻的；

（3）行为人的伤害行为系由被侵害人事前的过错行为引起且伤害后果较轻的；

（4）双方均有主观过错，且伤害后果较轻的。

【处罚标准】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2、“情节一般”的违法行为。

【处罚标准】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3、“情节较重”的违法行为：

（1）结伙故意伤害他人的；

（2）故意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

（3）多次故意伤害他人的；

（4）一次故意伤害多人的；

（5）实施家庭暴力，造成较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九、猥亵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猥亵他人的，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恶劣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猥亵智力残疾人、精神病人、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处罚裁量标准】

1、“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

【处罚标准】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2、“情节一般”的违法行为：

（1）引起群众围观或者造成现场秩序混乱的；

（2）结伙猥亵他人的。

【处罚标准】处十日以上十二日以下拘留。

3、“较重情节”违法行为：

（1）猥亵孕妇的；

（2）造成被猥亵人人身伤害或精神受到危害或其他社会危害后果的；

（3）当众或多次猥亵他人的；

（4）一次猥亵多人的；

（5）曾因猥亵他人，受到公安机关处罚的。

【处罚标准】处十二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十、盗窃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处罚裁量标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情节特别轻微”，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

（1）主动投案，全部退赃、退赔的；

（2）被胁迫参加盗窃，没有分赃或者分赃较少的；

（3）自己或家属因生活所迫，在超市、卖场等购物场所初次盗窃少量食物、洗漱用品等生活必需品，且所盗生活必需品价值在100 元以下的；

（4）因本人或家属身体健康原因，在药店、药房等医药场所初次盗窃少量自用的药品、医疗器械等，且药品、医疗器械等的价值在100 元以下的；

（5）其他情节特别轻微的情形。

1、“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

（1）盗窃财物价值不足五百元的；

（2）出于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盗窃的；

（3）盗窃未遂，且盗窃财物价值在二千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五日以上八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2、“情节一般”的违法行为：

（1）盗窃财物价值五百元以上不足一千元的；

（2）合伙盗窃，起次要作用的。

【处罚标准】处八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1）结伙、流串盗窃的；

（2）盗窃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医疗等特定款物的；

（3）盗窃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低保人员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人的财物的；

（4）盗窃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的；

（5）以专用工具或技术性、破坏性手段盗窃的；

（6）合伙盗窃，起主要作用的。

【处罚标准】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十一、诈骗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处罚裁量标准】

1、“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

（1）诈骗财物价值不足一千元的；

（2）出于他人胁迫或诱骗诈骗的。

【处罚标准】处五日以上八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2、“情节一般”的违法行为：

（1）诈骗财物价值一千元以上不足三千元的；

（2）结伙诈骗，起次要作用的。

【处罚标准】处八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1）诈骗财物价值三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2）结伙、流窜诈骗的；

（3）多次进行诈骗活动或诈骗多人的；

（4）诈骗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医疗等特定款物的；

（5）诈骗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低保人员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人的财物的；

（6）在公共场所设赌行骗或利用互联网、短信、电话等形式进行诈骗的；

（7）通过发送短信、拨打电话或者利用互联网、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发布虚假信息，对不特定多数人实施诈骗的；

（8）以赈灾募捐名义实施诈骗的；

（9）入室诈骗的；

（10）六个月内曾因诈骗被公安机关治安处罚，又实施诈骗行为的；

（11）因诈骗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十二、故意损毁财物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处罚裁量标准】

1、“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

故意损毁公私财物价值不足一千元的。

【处罚标准】处五日以上八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2、“情节一般”的违法行为：

故意损毁公私财物价值一千元以上不足三千元的。

【处罚标准】处八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1）故意损毁公私财物价值三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2）故意损毁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低保人员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人的财物的；

（3）多次故意损毁公私财物；

（4）故意损毁公私财物二次的；

（5）纠集他人（二人以下）公然损毁公私财物的；

（6）故意损毁军用物资，救灾、救济物资的；

（7）因故意损毁财物，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8）六个月内曾因故意损毁公私财物到过公安机关处罚，又实施故意损毁财物行为的。

【处罚标准】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十三、阻碍执行职务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三）阻碍依法执行公务的。

【处罚裁量标准】

1、“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

【处罚标准】处警告。

2、“情节一般”的违法行为。

【处罚标准】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1）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

（2）保安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3）以辱骂、围攻、设置障碍物、破坏交通工具、驾车闯关等方式，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4）经人民警察现场口头警告后，仍然不听劝阻的；

（5）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导致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6）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处罚标准】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十四、冲闯警戒带、警戒区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四）强行冲闯、跨越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

【处罚裁量标准】

1、“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

【处罚标准】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2、“情节一般”的违法行为。

【处罚标准】处五日以上八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百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1）多次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

（2）经公安机关制止，不听劝阻的；

（3）因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造成较大影响或者其他危害后果的；

（4）曾因冲闯警戒带、警戒区，受到公安机关处罚的。

【处罚标准】处八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十五、卖淫、嫖娼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卖淫、嫖娼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处罚裁量标准】

1、“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

（1）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初次卖淫嫖娼，认错态度好，且表示悔改的；

（2）已商讨好价钱或者嫖客已给付金钱、财物并着手实施，但尚未发生性关系的；

（3）初次卖淫嫖娼并检举他人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

（4）被诱骗、胁迫卖淫的；

（5）以手淫、胸推方式卖淫嫖娼的。

【处罚标准】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2、“情节一般”的违法行为。

【处罚标准】处五日以下拘留。

3、“情节较重”的违法行为：

（1）已满18周岁的人多次卖淫的；

（2）已发生性关系的，嫖客已给付钱物的。

【处罚标准】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十六、引诱、容留、介绍卖淫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七条：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处罚裁量标准】

1、“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

（1）引诱、容留、介绍未遂的；

（2）卖淫行为未遂的；

（3）不以营利为目的。

【处罚标准】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2、“情节一般”的违法行为。

【处罚标准】处五日以下拘留。

3、“情节较重”的违法行为情形：

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处罚标准】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十七、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物品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八条：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的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等淫秽物品或者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处罚裁量标准】

1、“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

（1）主动认识错误，及时改正的；

（2）制作、运输、复制淫秽扑克、书刊、画册10副（册）以下，淫秽照片、画片50张以下，淫秽影碟、软件、录像带5张（盒）以下，淫秽音碟、录音带10张（盘）以下的；

（3）出售、出租淫秽扑克、书刊、画册20副（册）以下，淫秽照片、画片100张以下，淫秽影碟、软件、录像带10张（盒）以下，淫秽音碟、录音带20张（盘）以下的；

（4）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移动通讯终端等制作、复制、出售、传播淫秽电影、表演、动画等视频文件2 个以下，淫秽音频文件10 个以下，淫秽电子刊物、图片、文章、短信息20 件以下的，或实际点击数500次以下的；

（5）获利不满200元的。

【处罚标准】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2、“情节一般”的违法行为。

【处罚标准】处五日以下拘留。

3、“情节较重”的违法行为：

因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物品，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十八、传播淫秽信息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八条：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的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等淫秽物品或者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处罚裁量标准】

1、“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

（1）主动认识错误，及时改正的；

（2）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3次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2、“情节一般”的违法行为。

【处罚标准】处五日以下拘留。

3、“情节较重”的违法行为：

因传播淫秽信息，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十九、为赌博提供条件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裁量程度和处罚标准】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为赌博提供条件，非法获利累计不满200元的；

（二）为赌博提供条件，累计2次以下的；

（三）为赌博提供条件，累计不足5人次的；

（四）为赌场接送参赌人员、望风看场、发牌做庄、兑换筹码累计不足3场次的；

（五）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一）为赌博提供条件，非法获利累计200元以上，不满500元的；

（二）为赌博提供条件，累计3次以上，不足5次的；

（三）为赌博提供条件，累计5人次以上，不足10人次的；

（四）为赌场接送参赌人员、望风看场、发牌做庄、兑换筹码3场次以上，不足5场次的；

（五）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为赌博提供条件，非法获利500百元以上；

（二）为赌博提供条件，累计5次以上；

（三）为赌博提供条件，累计10人次以上；

（四）为赌场接送参赌人员、望风看场、发牌做庄、兑换筹码累计5场次以上；

（五）明知他人实施赌博违法活动，而为其放贷赌资的；

（六）设置赌博机的数量或者为他人提供场所放置的赌博机数量达到有关规范性文件认定构成开设赌场标准的60%以上的；

（七）销售具有赌博功能的游戏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八）以营利为目的，在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上为赌博提供条件的；

（九）以营利为目的，在学校附近、居民区、党政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等附近设置或者为他人投放具有赌博功能的游戏机提供场所的；

（十）采取不报经国家批准，擅自发行、销售彩票等方式，为赌博提供条件，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十一）在聚众赌博、开设赌场共同犯罪中，为赌博提供条件，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十二）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4、为赌博提供条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赌博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裁量程度和处罚标准】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参与赌博活动，个人赌资或者人均赌资200元以上，不满1000元的；

（二）个人单注金额5元以上，不足10元的；单场（局）赌博人均参赌金额在200元以上，不足500元或单场（局）输赢额200元以上，不满500元的；

（三）参与聚众赌博、计算机网络赌博、赌博机赌博、赌场赌博、私彩方式赌博，个人赌资或者人均赌资100元以上，不满500元的；

（四）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一）参与赌博活动，个人赌资或者人均赌资1000元以上，不满2000元的；

（二）个人单注金额10元以上，不足30元的；单场（局）赌博人均参赌金额在500元以上，不足2000元或单场（局）输赢额500元以上，不满2000元的；

（三）参与聚众赌博、计算机网络赌博、赌博机赌博、赌场赌博、私彩方式赌博，个人赌资或者人均赌资500元以上，不满1000元的；

（四）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参与赌博活动，个人赌资或者人均赌资2000元以上的；

（二）个人单注金额30元以上；单场（局）赌博人均参赌金额在2000元以上或者单场（局）输赢额在2000元以上的；

（三）参与聚众赌博、计算机网络赌博、赌博机赌博、赌场赌博、私彩方式赌博，个人赌资或者人均赌资1000元以上的；

（四）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4、参与赌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